# 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 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轻松到家项目组)

序号	字体	含义	
1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2	宋体加粗	分别列示反馈意见之各小题	
3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4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公司持续大额亏损。(1)根据反馈回复,公司持续亏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竞争战略及业务转型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期间费用较大的影响。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新业务拓展情况、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维修保养及安装业务,财务人员月度筛选"已完成"状态订单确认收入。请主办券商等相关中介机构核查 IT 系统,查看运营数据,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信息系统或后台数据库伪造数据等舞弊行为,对所获取的运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新业务拓展情况、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 利润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 业务发展规划

- ①拓展服务区域:公司的服务区域已经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四个一线城市拓展到成都、青岛、厦门等二线城市,公司将继续拓展其他二三线城市,为更多区域的客户提供"互联网+"益民服务。
- ②拓展服务品类:报告期内,公司的家居服务业务主要为安装、保养、维修服务,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已经拓展到家庭服务品类和企业服务品类两大类。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的服务品类,以拓展服务品

## 类,增加用户粘性。

③拓展渠道资源:公司大力拓展渠道资源,加强与各业务渠道的合作,采取分成等轻量的运营手段,从而降低获客成本,已经与京东、新美大、58 同城等大流量平台,招商物业、万科物业、碧桂园等大型物业,艾沃、科勒、安吉尔等知名商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深圳市公安局、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小米、天威视讯、图灵猫等智能家居类知名品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后,公司大力发展 2B 业务,并已经与 53 家企业签订框架协议,具体见本回复期后合同部分。

④多种方式改善盈利情况:公司通过多种途径改善盈利情况,如公司通过优化调整用户补贴,重点运营部分渠道,提升客单价,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及标准;公司持续迭代优化技工的薪酬结构,更加有效合理派单,盘活技工的空闲时间,增加每日接单量,从而达到实现更少的人完成更多的订单之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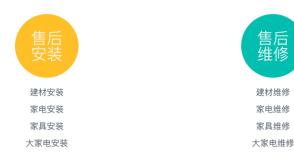
# (2) 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从安装、保养、维修业务。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已经拓展到家庭服务品类和企业服务品类两大类,具体如下:

# ①家庭服务品类



# ②企业服务品类





工程单 承包单 团购单

其中企业服务品类中的售后安装作为公司本阶段重点发展业务,2017年1至4月订单总量达13,521单,订单月增长率25%;营收164.79万元,毛利率逐月向扭亏为盈奋进,毛利率从2016年12月的-19%提升至-6%。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的服务品类,以拓展服务品类,增加 用户粘性。

# (3) 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C 端客户一般通过公司 APP、微信号等直接下单,不会签订合同; B 端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以实际服务订单为结算依据。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品类	公司名称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		渠道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		朱坦	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美团.点评)	
4			深圳市侨城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i>ħ/</i> a	(装公司	深圳市美美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扒	、农公司	深圳市梵楠斯实业有限公司	
7			江门市佐馨灯饰有限公司	
8			中山尊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			中山市韵菲莱灯饰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光艺人照明有限公司(月影凯顿)	
11			深圳市宇宸灯饰照明有限公司(宇轩家居)	
12	<u> </u>	灯饰	深圳市享受美灯饰有限公司	
13	厂商	71 Juli	中山市唯木世家有限公司	
14				中山市新世源照明有限公司
15			中山市尼光灯饰有限公司	
16			中山米居照明有限公司	
17			中山市迈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			中山市立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9		中山市凯图灯饰有限公司
20		中山市鸿壬灯饰有限公司
21		中山市东瑞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亚)
22		中山光弘灯饰有限公司
23		中山市风向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4		钟楼区光之语灯饰经营部(灯域灯饰)
25		深圳市戴唯亚灯饰有限公司
26		中山市给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大观园)
27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山市小榄镇东渝照明电器厂(阿芙现代灯饰)
29		中山市木缘人灯饰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七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		江门市品拓照明有限公司
32		中山市小狗灯饰有限公司(良时吉光)
33		江门市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哈尔滨转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		东莞市小铃铛卫浴有限公司
36		广东唯一卫浴有限公司
37		上海厨卫店
38		柏瑞柏莹建材有限公司(潜水艇)
39		牧禾卫浴名牌店
40		苏州德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摩恩德华)
41	卫浴	龙凤卫浴工厂店
42		上海乐合皇家卫浴有限公司
43		科勒厨卫集团
44		家庭卫浴
45		国际品牌(国际卫浴体验馆)
46		北京德仁天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仪)
47		北方建材商贸城(朝朗卫浴)
48		南安亚美卫浴有限公司(爱家埃佐诺)
49		优速水处理
50		格美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合肥松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博猫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		上海博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特尔)
54	净水器	碧林商贸有限公司
55	17/八位	龙禹商贸有限公司(爱惠浦 AW)
56		深圳市爱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广东艾沃科技有限公司(艾沃净水器)
58		酷蛙电器有限公司
59		合肥希力电器有限公司
60		广州增城泉露净水设备有限公司(道尔顿)
61	LCD 电视	广州璇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LOEWE)

期后签订合同 61 家,其中渠道 4 家、软装公司 2 家、厂商 55 家。签订合同中不乏有京东、风向标、科勒、高仪、艾沃等知名品牌公司。

# (4) 期后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2016年1-10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77.98	1,549.15	2,472.15	277.79
营业成本	1,845.38	1,548.48	4,145.94	240.83
净利润	-3,785.87	-2,701.64	-6,113.40	-211.69
毛利率(%)	-3.79	0.04	-67.71	13.30
净利率(%)	-212.93	-174.39	-247.29	-76.21

备注: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见,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694.1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做业务转型,空调、空气净化器等销售业务被逐步放弃,公司业务重心放在服务业务。2016年度服务业务增加58.53万元。因此,仅考虑服务业务,公司服务业务收入维持增长。

2016年度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盈利情况,2016年度毛利率-3.79%较2015年的-67.71%大幅改善;2016年度公司亏损3,785.87万元,较2015年度亏损6,113.40万元大幅好转;2016年度公司净利率-212.93%与2015年度净利率-247.29%相当,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转型,销售业务被逐步放弃,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是2016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融资顾问费、新三板中介费等支出较高,使得期间费用率维持较高水平。

单位: 万元

	2017年1-4月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512.76	413.28
营业成本	558.84	487.42
净利润	-995.78	-1,078.77
毛利率(%)	-8.99	-17.94
净利率(%)	-194.20	-261.03

备注: 2017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24.07%,保持稳健增长;2017年

1-4 月,公司亏损 995.78 万元,较同期亏损 1,078.77 万元有所好转,说明公司改善盈利状况的策略效果显著;2017年1-4 月公司毛利率为-8.99%、净利率-194.20%均较同期有所改善。

单月来看,2017年4月总订单量达11,795单,营业收入为1,972,226.50元,毛利率为3%。其中,B2C业务呈现高速发展势头,4月总订单量为6,631单,订单量环比增长58%。B2C业务4月收入1,387,503.78元,成本1,263,526.49元,毛利为123,977.29元,毛利率为9%。另外,随着对供给和需求两端的运营政策有效执行,公司的市场定价权趋于主动地位,B2B业务亦初步实现战略布局,其中B2B业务4月订单量达5,082单,B2B收入582,920.76元,成本619,567.00元,亏损36,646.24元,毛利率为-6%。B2B业务4月收入环比增加10%,毛利率也从3月的-9%上升至4月的-6%。

2017年5月预计营业收入达292.50万元,毛利为80.05万元,毛利率提升至27%。其中,收入同比上涨79%,净利润同比减少24%。因此,从期后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看,公司期后收入稳健增长、盈利情况大幅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与管 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0.04	-67.71	13.30
期间费用率(%)	172.75	177.81	72.26
其中:销售费用率(%)	65.4	58.15	15.72
管理费用率(%)	106.68	118.2	56.37
财务费用率(%)	0.67	1.47	0.17
净利率(%)	-174.39	-247.29	-76.2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503,387.46	10,221,638.00	155,778.54	
办公通讯及邮费	1,080,015.60	2,610,660.45	202,791.64	
租赁及水电费	999,656.38	519,557.21	-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457,312.99	472,662.04	69,123.16	
培训及中介服务费	46,354.86	526,849.30	-	
折旧及摊销	38,227.07	13,307.08	-	
其他 6,147.15		10,074.04	8,877.00	
合计	10,131,101.51	14,374,748.12	436,570.3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6,570.34 元、14,374,748.12 元、10,131,101.51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 1-10 月职工薪酬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35.68%、71.11%和74.06%。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因人员变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年 1-10 月月均销售人员分别为 4 人、62 人、60 人。

2015年公司业务属于起步起,在北上广深四个城市同时进行业务拓展,主要依靠线上自建的微信服务号、APP的打折促销,和线下推广团队的线下直接销售活动作为主要销售手段,因此招募了大量的线下销售人员开展线下促销活动。2016年公司业务逐步成熟,对销售手段进行调整,开始通过渠道合作进行销售,同时开启线下门店,寻找稳定获客手段。因此逐步裁减了线下推广团队,适度增加了渠道拓展的商务人员。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927,036.64	12,849,135.12	1,157,326.51
研发费用	3,503,504.60	4,116,058.69	105,810.30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703,747.26	3,396,061.22	-
租赁及水电费	2,322,050.04	5,366,737.46	113,813.9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 销	697,605.99	319,801.75	15,642.09

办公、通讯、宣传 及邮费	591,199.46	1,172,202.58	56,922.80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468,854.39	1,105,201.48	45,719.03
汽车、维修及劳保 费	222,379.70	853,442.07	47,381.90
其他	86,811.77	26,413.88	22,593.27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3,732.50	15,228.96	804.22
合计	16,526,922.35	29,220,283.21	1,566,014.0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66,014.06元、29,220,283.21元、16,526,922.35元。公司的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租赁及水电费等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三项合计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80.66%、69.68%和73.42%。 其中①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是73.09%、43.97%和35.86%。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因人员变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月均管理人员分别为18人、109人、50人。②研发费用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6.76%、14.09%、21.2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月均研发人员变动趋势为0人、16人、14人。③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0、11.62%、16.36%。

对于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期,为了保证新城市开拓和业务高速增长,需要大量的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的主要销售手段是依靠自主研发的微信服务号和APP,公司的业务运作依靠自主研发的收派单和结算系统,所以建立了研发团队。2016年公司业务逐步成熟,并且开始精细化运营,逐步裁减了一批管理人员。随着微信服务号、APP和智能化系统的逐步完善,研发团队也进行了适当的优化。

对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中介费用变化情况:

2015年因为公司发展方向明确,业务增长速度快,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受到 认可,共融资三轮。因此有较大数额因融资产生的咨询及中介费用。2016年公 司对业务进行迭代,开展了精细化运营的动作,毛利出现明显好转,再次获得资 本市场的认可,进行了B轮融资。因此再次因融资产生了咨询及中介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理。

# 主办券商回复:

维修保养及安装业务,财务人员月度筛选"已完成"状态订单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等相关中介机构核查 IT 系统,查看运营数据,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信 息系统或后台数据库伪造数据等舞弊行为,对所获取的运营数据是否真实、准 确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手段:

项目组访谈公司高管、技术人员、并核查公司IT系统等。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共有3个自建IT系统,分别是后台管理系统、商户系统、服务商CRM系统;分别对应实现对订单管理、B2B业务的商户(家)下单及结算管理、供给端对外包商及技工的管理。这3个系统完善了销售全流程的每个节点,均能实现对订单及人员的管理的核心功能。

其中,数据源的真实体现在以下方面:

用户下单的真实性: 1、目前绝大数订单都来自于自建公众号平台和自建 APP, 保证来源可控; 2、所有在系统下单的用户必须先完成登录, 登录会验证 用户手机号的真实性; 3、下单后一小时未完成支付订单自动取消, 所有成功下单订单都是收费后的订单。

技工服务的真实性: 1、所有订单都由用户或后台客服确定好上门服务时间,规定时间内技工不上门服务用户可投诉; 2、技工在服务时间段未开始服务,后台会自动触发『技工迟到未上工』提醒,方便运营人员跟进; 3、技工只有在到达用户服务地址区域范围内 500 米才能操作开始服务,防止未到达服务地址自行开始; 4、技工在 APP 操作完成服务时,系统强制要求技工对完成后的设备拍照并上传到系统; 5、使用技工 APP 时,APP 会自动定时上报技工当前经纬度,后台可以明确查看技工运行轨迹,预防造假。

券商通过实施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核查程序、对公司后台全年订单执行核对程序、对公司后台全年订单执行频率测试、对消费者单笔订单进行检查、对消费

者单笔付款进行检查、核查客户回访制度,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刷单情形而导致的收入不真实情形,未发现消费者不真实情形。券商通过核查后台系统基于地理位置的签到功能、完成后的设备拍照、技工运行轨迹等信息,并与订单情况核对,未发现通过信息系统或后台数据库伪造数据等舞弊行为。

强制要求技工对完成后的设备拍照并上传到系统、自动跟踪技工运行轨迹等 多种控制制度,确保技工提供服务的真实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 IT 系统,查看运营数据,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信息系统或后台数据库伪造数据等舞弊行为,所获取的运营数据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 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 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手段:

项目组访谈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审计师,并查询公司财务信息、业务信息等。

#### 核查过程:

# 1、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2015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16.40万亿,其中本地生活服务业务规模达8,797.00亿,在2011-2015年业务规模每年增长率均在33%以上,但是渗透率偏低。预计移动互联网持续的渗透与城市化的推进,本地生活服务在电子商务市场的规模中所占的份额将持续走高,产业规模将是万亿级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受政府政策鼓励,公司提供的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属于"互联网+"益民服务领域,有望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捷、舒适、高效,是政府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在政策鼓励发展"互联

网+"益民服务。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改善盈利并取得明显效果,公司通过优化调整用户补贴,重点运营部分渠道,提升客单价,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及标准,实现成本的进一步压缩。其中,压缩成本方面,公司持续迭代优化技工的薪酬结构,更加有效合理派单,盘活技工的空闲时间,增加每日接单量,从而达到实现更少的人完成更多的订单之目标。公司下一步将通过以下手段持续提升毛利率水平:

家庭服务(B2C):提升客单价,拓展渠道接入数量提升订单密度,优化供给力量区域配额,优化自营及准自营技工比例,优化技工薪资结构、补贴规则。

品牌售后服务(B2B): 拓展品牌、大客户接入数量提升订单密度(可减少技工远程补贴); 优化技工薪资结构、补贴规则; 达到一定规模后, 拥有更多两端定价权, 对两端价格分阶段调整。

# 2、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公司拥有多名资深的软件行业专家,在软件开发领域有着十几年的丰富经验和精湛专业技能。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轻松到家"APP、微信公众号、分销管家等自建渠道提供服务,公司在订单调度处理系统方面处在行业领先水平。

②服务优势:公司有产品团队、服务管理团队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研发、培训及质量管控;同时,公司统一采用先进的预约派单制和派单到人制,强化了流程管控,用户体验感好,公司研发了专门针对服务人员的 SAAS 系统,进一步提高了人员管理的效率。

③商务拓展与渠道优势:公司汇集一批来自海尔、格力、美的、三星、苏宁、阿里巴巴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商务人才,在商务开拓及产业链相关资源整合方面有强大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 B2C 方面,与京东、新美大、百度糯米等互联网平台;招商、万科、华润等大型物业公司;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成都电信、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承接其家居保养、维修等业务。在 B2B 方面,与雷士、爱华普、泉露、云米、绿米、奥普等品牌厂商开展合作,承接其售

后安装及维修业务。

- ④用户优势: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重要领域的优质客户,客户主要覆盖海量的 C 端用户及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所有对家居产品售后服务有需求的 B 端用户,涵盖了国民经济的绝大部分领域。
- ⑤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 25 个商标、1 个域名、2 个已受理专利申请、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卓越的领导团队和高素质的技工队伍;公司重视研发,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研发支出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65%、22.61%,自主研发的系统有《轻松到家用户平台》、《轻松到家师傅平台》、《基于 LBS 的订单调度系统》、《运营分析平台》、《轻松到家平台管理系统》、《轻松到家公众平台》、《轻松到家小程序》、《轻松到家帝户平台》、《轻松到家官网》等,公司在订单调度处理系统方面处在行业领先水平,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从收单、派单全流程自动化处理,以及服务全流程监控预警处理。

#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业务发展规划

- ①拓展服务区域:公司的服务区域已经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四个一线城市拓展到成都、青岛、厦门等二线城市,公司将继续拓展其他二三线城市,为更多区域的客户提供"互联网+"益民服务。
- ②拓展服务品类:报告期内,公司的家居服务业务主要为安装、保养、维修服务,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已经拓展到家庭服务品类和企业服务品类两大类。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的服务品类,以拓展服务品类,增加用户粘性。
- ③拓展渠道资源:公司大力拓展渠道资源,加强与各业务渠道的合作,采取分成等轻量的运营手段,从而降低获客成本,已经与京东、新美大、58 同城等大流量平台,招商物业、万科物业、碧桂园等大型物业,艾沃、科勒、安吉尔等知名商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深圳市公安局、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小

米、天威视讯、图灵猫等智能家居类知名品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后,公司大力发展 2B 业务,并已经与 53 家企业签订框架协议,具体见本回复期后合同部分。

④多种方式改善盈利情况:公司通过多种途径改善盈利情况,如公司通过优化调整用户补贴,重点运营部分渠道,提升客单价,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及标准;公司持续迭代优化技工的薪酬结构,更加有效合理派单,盘活技工的空闲时间,增加每日接单量,从而达到实现更少的人完成更多的订单之目标。

# (2) 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从安装、保养、维修业务。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已经拓展到家庭服务品类和企业服务品类两大类,具体如下:

# ①家庭服务品类



# ②企业服务品类



其中企业服务品类中的售后安装作为公司本阶段重点发展业务,2017年1至4月订单总量达13,521单,订单月增长率25%;营收164.79万元,毛利率逐月向扭亏为盈奋进,毛利率从2016年12月的-19%提升至-6%。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的服务品类,以拓展服务品类,增加 用户粘性。

# (3) 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C 端客户一般通过公司 APP、微信号等直接下单,不会签订合同; B 端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以实际服务订单为结算依据。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品类	公司名称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	渠道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			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美团.点评)
4			深圳市侨城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1-	·壮 八 曰	深圳市美美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郑	(装公司	深圳市梵楠斯实业有限公司
7			江门市佐馨灯饰有限公司
8			中山尊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			中山市韵菲莱灯饰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光艺人照明有限公司(月影凯顿)
11			深圳市宇宸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宇轩家居)
12			深圳市享受美灯饰有限公司
13			中山市唯木世家有限公司
14			中山市新世源照明有限公司
15			中山市尼光灯饰有限公司
16			中山米居照明有限公司
17			中山市迈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			中山市立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9	厂商	灯饰	中山市凯图灯饰有限公司
20			中山市鸿壬灯饰有限公司
21			中山市东瑞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亚)
22			中山光弘灯饰有限公司
23			中山市风向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4			钟楼区光之语灯饰经营部 (灯域灯饰)
25			深圳市戴唯亚灯饰有限公司
26			中山市给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大观园)
27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山市小榄镇东渝照明电器厂(阿芙现代灯饰)
29			中山市木缘人灯饰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七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			江门市品拓照明有限公司

32			中山市小狗灯饰有限公司(良时吉光)
33			江门市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哈尔滨转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			东莞市小铃铛卫浴有限公司
36			广东唯一卫浴有限公司
37			上海厨卫店
38			柏瑞柏莹建材有限公司(潜水艇)
39			牧禾卫浴名牌店
40			苏州德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摩恩德华)
41		卫浴	龙凤卫浴工厂店
42			上海乐合皇家卫浴有限公司
43			科勒厨卫集团
44			家庭卫浴
45			国际品牌(国际卫浴体验馆)
46			北京德仁天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仪)
47			北方建材商贸城(朝朗卫浴)
48			南安亚美卫浴有限公司(爱家埃佐诺)
49			优速水处理
50			格美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合肥松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博猫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			上海博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特尔)
54		净水器	碧林商贸有限公司
55		11.71/44	龙禹商贸有限公司(爱惠浦 AW)
56			深圳市爱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广东艾沃科技有限公司(艾沃净水器)
58			酷蛙电器有限公司
59			合肥希力电器有限公司
60			广州增城泉露净水设备有限公司(道尔顿)
61		LCD 电视	广州璇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LOEWE)

期后签订合同 61 家,其中渠道 4 家、软装公司 2 家、厂商 55 家。签订合同中不乏有京东、风向标、科勒、高仪、艾沃等知名品牌公司。

# (4) 期后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年1-10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77.98	1,549.15	2,472.15	277.79
营业成本	1,845.38	1,548.48	4,145.94	240.83
净利润	-3,785.87	-2,701.64	-6,113.40	-211.69

毛利率(%)	-3.79	0.04	-67.71	13.30
净利率(%)	-212.93	-174.39	-247.29	-76.21

备注: 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见,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694.1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做业务转型,空调、空气净化器等销售业务被逐步放弃,公司业务重心放在服务业务。2016年度服务业务增加58.53万元。因此,仅考虑服务业务,公司服务业务收入维持增长。

2016年度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盈利情况,2016年度毛利率-3.79%较2015年-67.71%大幅改善;2016年度公司亏损3,785.87万元,较2015年度亏损6,113.40万元大幅好转;2016年度公司净利率-212.93%与2015年度净利率-247.29%相当,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转型,销售业务被逐步放弃,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是2016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融资顾问费、新三板中介费等支出较高,使得期间费用率维持较高水平。

单位: 万元

	2017年1-4月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512.76	413.28
营业成本	558.84	487.42
净利润	-995.78	-1,078.77
毛利率(%)	-8.99	-17.94
净利率(%)	-194.20	-261.03

备注: 2017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24.07%,保持稳健增长;2017年1-4月,公司亏损995.78万元,较同期亏损1,078.77万元有所好转,说明公司改善盈利状况的策略效果显著;2017年1-4月公司毛利率为-8.99%、净利率-194.20%均较同期有所改善。

单月来看,2017年4月总订单量达11,795单,营业收入为1,972,226.50元,毛利率为3%。其中,B2C业务呈现高速发展势头,4月总订单量为6,631单,订单量环比增长58%。B2C业务4月收入1,387,503.78元,成本1,263,526.49元,毛利为123,977.29元,毛利率为9%。另外,随着对供给和需求两端的运营政策有效执行,公司的市场定价权趋于主动地位,B2B业务亦初步实现战略布局,其中B2B业务4月订单量达5,082单,B2B收入582,920.76元,成本619,567.00

元,亏损 36,646.24 元,毛利率为-6%。B2B业务 4 月收入环比增加 10%,毛利率也从 3 月的-9%上升至 4 月的-6%。

2017年5月预计营业收入达292.50万元,毛利为80.05万元,毛利率提升至27%。其中,收入同比上涨79%,净利润同比减少24%。因此,从期后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看,公司期后收入稳健增长、盈利情况大幅改善。

# (5)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已经完成了天使轮、A 轮、A+轮、B 轮共 4 轮融资, 具体如下:

①天使轮(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星汉凯旋)

2015 年 4 月 10 日,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 、田芳分别以 135.28 万元、90.25 万元、90.25 万元、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出资额 135.28 万元、90.25 万元、50.00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人民币/1 元出资额。

2015年6月3日,星汉凯旋分别以4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出资额45.0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5年6月3日,吴宵光、汪姜维分别以20.00万元、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10.0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②A 轮(吴宵光、汪姜维、光信六号、祥峰资本)

2015年7月2日,光信六号以2,140.88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6.06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5年7月31日,祥峰资本以5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2.26万元)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6.8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③A+轮(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

2016年3月22日,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分别以1,240.00万元、1,000.00万元、560.00万元认购公司65.61万元、52.91万元、29.6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为18.90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 ④B轮(投控东海)

2016年9月1日,投控东海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221.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18.07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综上所述,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四轮融资合计 12,743.92 万元;公司股东实力雄厚,既有如光信六号、祥峰资本、星汉恒泰、雷雨追梦等专业投资者,也有曾志伟等社会知名人士。公司凭着领先的商业模式、优秀的领导团队、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了众多外部有意向的投资者。另外,公司将根据发展目标,制定合理的融资策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运营与扩张。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 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股东投控东海的出资结构中,国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投控东海 44.5544%的出资,持有投控东海的普通合伙人投控东 海投资 45%的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投控东海是否属于 国有相对控股性质的企业,核查投控东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是否属于国 有股,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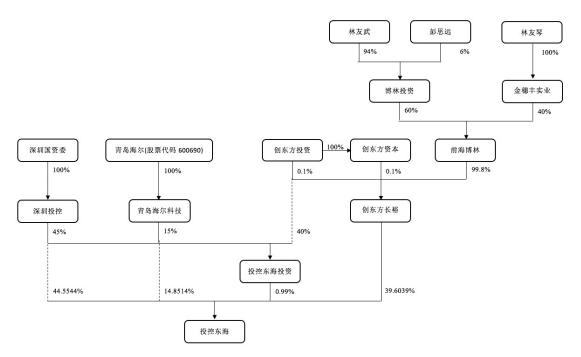
项目组访谈律师,查询投控东海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相关信息等。

核查过程:

经核查, 投控东海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备作为公

司股东的条件。投控东海入股公司时,已经投控东海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内部决议 同意,并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外部手续,投控东海持有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

根据投控东海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投控东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深圳投控系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科技系指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控东海投资系指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创东方长裕系指深圳市创东方长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资委系指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东方投资系指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资本系指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博林系指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博林投资系指深圳博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穗丰实业系指深圳金穗丰实业有限公司。

如上图所示: (1) 国有股权比例方面,投控东海共有 4 名机构合伙人,分别为深圳投控、青岛海尔科技、投控东海投资、创东方长裕,其中深圳投控系由深圳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其直接持有投控东海 44.5544%的股权,并通过"投控东海投资"间接持有投控东海 0.4455%,青岛海尔科技、投控东海投资、创东方长裕均非国有企业,因此,国有股东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投控东海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50%; (2)实际支配权方面,投控东海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东海投资"负责日常经营决策,有限合伙人深圳投控、青岛海尔科技、创东方长裕

对日常决策无支配权,"投控东海投资"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深圳投控占45%股权、创东方投资占40%股权、青岛海尔科技占15%股权,其中除深圳投控为深圳国资委持股的国有企业外,创东方投资和青岛海尔科技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因此,国有股东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投控东海投资的股权比例未超过50%,且对投控东海投资的经营决策不能形成实际支配权,投控东海投资不属于国有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券商认为,因为国有股东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投控东海的出资比例未超过50%,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也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东并不能够实际支配投控东海,因此,投控东海不属于国有相对控股性质的企业,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3、公司通过线上交易,线下提供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 ICP 经营许可,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公司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限制业务,对外商投资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项目组访谈公司高管、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 核查过程:

- (一)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 ICP 经营许可
- 1、有关 ICP 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第七条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 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 ICP 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说明,经券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登录公司控股子公司(惟尔天创)官方网站、公司相关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平台、淘宝等平台并经走访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得出以下结论: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与维修服务,家居家电维护保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

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 (2)公司开展前述业务的主要网络渠道为:①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自建销售渠道);②通过第三方网页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开展;公司未利用自身网站(惟尔天创)直接从事商品销售;亦未利用企业自身网站(惟尔天创)为其他交易方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 (3)公司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方面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利用互联网、 APP 客户端、微信平台等为客户提供公司服务/产品的预约、下单、支付等服务, 实际上属于线下销售线上化。

经券商登陆公司控股子公司(惟尔天创)官方网站并经公司的确认,惟尔天创仅以前述网站用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展示,未利用该网站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等服务活动;惟尔天创已就名下"www.uyess.com"的网址办理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备案号为"粤ICP备 14094223号"。

综上,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互联 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情形,不属于经营性互联 网信息服务;公司子公司已就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办理了备案程序。因此,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 许可证》(ICP 证)。

(二)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公司业务合规性

公司的说明并经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证书:

- 1、根据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5-0499B 的《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技术等级:二级,业务范围:日用电器、机电制冷设备,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该证书为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颁发证书,非公司业务开展的前置性证书,虽然该证书已过期,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2、公司子公司已取得1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三)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限制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253.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综上,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限制或禁止的业务,业务合 法合规。

# 核查结论:

综上, 券商认为, 公司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

许可证》(ICP证);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限制或禁止的业务,业务合法合规。

4、关于公司历史上出资后转出的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拓源天创投资对公司1,000.00万元款项的性质,是否已经全部支付完成,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项目组访谈公司高管、审计师、律师,核查审计报告、银行流水,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 核查过程:

(1) 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 1,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审计报告》、银行流水明细并经公司书面确认,2012年12月,李火生将其持有拓源有限50.0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2014年11月,张建将其持有拓源有限60.0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投资,郑琳将其持有拓源有限40.0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投资。前述股权低价转让的原因为:于上述股权转让前,拓源有限经营亏损,且股东于其成立时向其出资100.00万元以及股东第一次追加投资至1,000.00万元时,当时的股东并非以自有资金向拓源有限出资且相关资金均已从拓源有限转出,但拓源投资成为拓源有限的股东后,于2015年7月1日前已向拓源有限全部补足前述1,000.00万元的投资款。经核查公司相关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并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2年5月28日,张建、李火生和郑琳签订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深圳

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当日,张健、郑琳、李火生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10.00万元、40.00万元和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2012年5月31日,拓源制冷将上述100.00万元投资款转入上海红康娱乐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拓源制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建认缴90.00万元、郑琳认缴360.00万元、李火生认缴450.00万元。201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张健、郑琳、李火生的增资款共计900.00万元,同日,上述900.00万元增资款被转入深圳市利祥浩贸易有限公司。

至此,拓源制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全部被转出,公司原股东张健、郑琳、李火生构成抽逃出资。

2012年12月4日,拓源制冷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火生将其持有拓源制冷50.00%的股权以1.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建。

2014年11月12日,拓源天创投资分别以1.00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张建、 郑琳持有的60.00%、40.00%的股权,并约定由拓源天创投资承担补缴出资款的 义务,因此形成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1,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

# (2) 款项性质

如上所述,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 1,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拓源天创投资 1.00 元受让张建、郑琳股权后,替代张建、郑琳承担补足出资款的义务。

# (3) 支付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拓源天创投资分5笔合计向公司归还 拆资金以及投资款1,400.00万元,其中投资款1,000.00万元、往来款400.00万元。因此,截止2015年7月1日,上述1,000.00万元全部支付完成。

# (4) 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原股东张健、郑琳、李火生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

# (5)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原股东张健、郑琳、李火生是抽逃出资的行为人,根据《公司法》第 200

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但鉴于自该等情形发 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违 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公 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未曾因上述情形受到工商部门行 政处罚,公司、股东、债权人之间也未曾因上述情形产生过争议或纠纷。

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6)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4年11月12日,拓源天创投资成为公司股东,至2015年7月1日,1,000.00万元出资款已全部补足,对公司后续业务经营无影响。

# 核查结论:

券商认为,虽然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但鉴于该等违法情形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也未曾因上述情形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且该等主体目前并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拓源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已将 1,000 万元投资款全部补足,公司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其他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 2014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増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 数
拓源天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 李伟控制的 企业		10,000,000.00	2014年12月3 日发生 269,609.21.00	9,730,390.79	未缴足的出资款	1次
合计		0.00	10,000,000.00	269,609.21.00	9,730,390.79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 数
拓源天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伟控制的企业	9,730,390.79	(1) 2015年 6月5日发生 2,000,000.00; (2) 2015年 6月17日发生 2,000,000.00; (3) 2015年 7月1日发生 269,609.21	(1) 2015年5 月 15 日发生 3,000,000.00; (2) 2015年6 月 4 日发生 4,256,250.00; (3) 2015年6 月 5 日发生 4,443,750.00; (4) 2015年6	0.00	未缴足的出资款、资金往来款	3 次增 加,5 次 收回

			月 8 日发生		
			300,000.00;		
			(5) 2015年6		
			月 11 日发生		
			2,000,000.00;		
合计	9,730,390.79	4,269,609.21	14,000,000.00	0.00	

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未实缴的出资款,形成及归还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2日,拓源天创投资分别以1.00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张建、郑琳持有的60.00%、40.00%的股权,1.00元受让的原因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且经营状况不理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天创投资成为拥有有限公司100.00%的唯一股东,需履行股东出资责任,负责将1,000.00万元注册资本补足,因此形成有限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1,00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度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有限公司汇入 269,609.21元,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30,390.79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向拓源天创投资分3笔合计汇入拆借资金4,269,609.21元,拓源天创投资分5笔合计向公司归还拆资金以及投资款14,000,000.00元,至此,拓源天创投资上述1,000.00万元投资款已全部补足,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

2015年7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②关于石义刚备用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拓展家居售后服务 (B2B 业务),目标瞄准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安装、维修等业务。由于未来将承接海量订单,需扩大技工队伍的覆盖范围及专业技能,因此公司派遣各商务人员前往全国近 200 个主要城市洽谈供给端合作事宜。

鉴于出差周期长,费用大,因此公司同意商务部门预借差旅备用金。经差旅预算、财务部审核通过后,由商务部负责人石义刚发起预借差旅费,共借支金额213,345.00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已发生费用26,790.00元,截止目前,该笔备用金已清理完毕,无其他应收款情况。

该笔款项属于备用金,系经营所需,不属于资金占用,且已与 2016 年 12

月清理完毕。

# ③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未实缴的 出资款、资金拆解款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缴足的出资款、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由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未约定且未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关联方占资已全部收回;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资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项目组访谈公司高管、审计师、核查审计报告、银行流水。

#### 核查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未缴足的股东出资款、关联方资 金往来及关联方预借的备用金等,具体信息如下:

①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其他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 数
拓源天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 李伟控制的 企业		10,000,000.00	2014年12月3 日发生 269,609.21.00	9,730,390.79	未缴足的出资款	1次
合计		0.00	10,000,000.00	269,609.21.00	9,730,390.79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 数
拓源天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 李伟控制的 企业	9,730,390.79	(2) 2015年 6月17日发 生 2,000,000.00; (3) 2015年	(1) 2015年5 月 15 日发生 3,000,000.00; (2) 2015年6 月 4 日发生 4,256,250.00; (3) 2015年6 月 5 日发生 4,443,750.00; (4) 2015年6 月 8 日发生 300,000.00; (5) 2015年6 月 11 日发生 2,000,000.00;	0.00	未缴足的出资款、资金往来款	3 次增 加,5 次 收回
合计		9,730,390.79	4,269,609.21	14,000,000.00	0.00		

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未实缴的出资款,形成及归还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2日,拓源天创投资分别以1.00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张建、郑琳持有的60.00%、40.00%的股权,1.00元受让的原因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且经营状况不理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天创投资成为拥有有限公司100.00%的唯一股东,需履行股东出资责任,负责将1,000.00万元注册资本补足,因此形成有限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1,00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度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有限公司汇入 269,609.21元,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30.390.79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向拓源天创投资分3笔合计汇入拆借资金4,269,609.21元,拓源天创投资分5笔合计向公司归还拆资金以及投资款14,000,000.00元,至此,拓源天创投资上述1,000.00万元投资款已全部补足,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②关于石义刚备用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拓展家居售后服务 (B2B 业务),目标瞄准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安装、维修等业务。由于未来将承接海量订单,需扩大技工队伍的覆盖范围及专业技能,因此公司派遣各商务人员前往全国近 200 个主要城市洽谈供给端合作事宜。

鉴于出差周期长,费用大,因此公司同意商务部门预借差旅备用金。经差旅预算、财务部审核通过后,由商务部负责人石义刚发起预借差旅费,共借支金额213,345.00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已发生费用26,790.00元,截止目前,该笔备用金已清理完毕,无其他应收款情况。

该笔款项属于备用金,系经营所需,不属于资金占用,且已与 2016 年 12 月清理完毕。

# ③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未实缴的 出资款、资金拆解款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缴足的出资款、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由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未约定且未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关联方占资已全部收回;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资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 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本 事 化

苗青梅

项目小组成员:

刘聪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伟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年5月以